**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辫法**

107年5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協助本系學生解決在校期間，本人或其家庭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辫法）。

二、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慰助金(以下簡稱本慰助金)：

（一）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
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
（三）學生死亡。

（四）其他偶發事件，而需救助者。

三、本慰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學生輔導小組審查核定後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四、本慰助金之核發，同一情事每學年度以一次為原則。每學年度慰助金發放總金額以新台幣十二萬元為限。

五、本辫法所需經費由本系「受贈收入」及「獎學金-受贈收入」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辫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**

**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 | | 學號 | |  | 姓名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 |
| 郵局局名 |  | 局號 | |  | | 帳號 |  |
| 事實摘要 | （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頁書寫。）  □我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簽名： | | | | | | |
| 導師 | （請註明建議金額及理由） 導師簽名： | | | | | | |
| 學生輔導  小組 | 召集人簽名： | | | | | | |